

高青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高青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高青县统计局

高青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9月29日)

根据上级部门安排以及《中共高青县委、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高青县进行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高青县辖区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经济普查工作。2023年4月21日，成立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任双组长，31个相关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的第五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均建立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坚实有力的组织保障。各级党委政府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人员到位、经费到位、措施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责，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强化信息共享，提供多方保障，共同推动普查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县广大普查人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对县辖区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

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通过这次普查，全面调查了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了全县经济社会改革发展的新进展，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高青实践提供真实可靠的统计支撑。

三、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经普办）通过对全县辖区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单位清查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在技术手段上，使用手持移动终端采集数据，推进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应用，广泛应用行业代码自动识别赋码技术，使用全国统一平台处理普查数据，有效提升了普查工作质效。

四、确保数据质量

坚持依法普查，把依法依规贯穿普查工作始终。坚持数据质量第一，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岗位责任制和问题追溯机制，选优配强普查队伍，多措并举开展培训指导，组织基层普查人员严格按照普查流程、质量标准进行数据采集与审核，确保源头数据质量。加强对普查数据的质量监测分析，坚持

边普查、边审核、边检查，逐级做好数据审核验收，全面开展数据检查。为检验经济开发区及各镇街普查工作成效和普查数据质量，县经普办严格按照市经普办数据质量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及有关要求开展检查工作，全部抽中小区数据质量检查结果达到市数据质量检查方案合格标准。

总体来看，高青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领导坚强有力、普查对象积极配合、实施推进规范有序、普查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客观真实地反映了高青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6456个，与2018年末（2018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59.6%，从业人81882人，增长21.8%。